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240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靜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駁回原告之訴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未及審酌原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被告梁靜雯於起訴狀死亡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爰依職權廢棄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葉家好